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3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97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5,400,000 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95,400,000 股变更为 97,839,000 股。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97,839,000 股变为 97,785,000 股。

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股本总数 97,78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456,000 股。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2013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56,456,000 股变更为 156,628,800 股。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解除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4,608,000 股。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解除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6,660,000 股。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数量 954,000 股。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18,662,84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662,844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4,060,444 股。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8,120,888 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 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四名投资者发行 6,000 万股，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8,120,888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77,195,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下：

承诺获配股份自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计 4 名认购对象，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户数共有 7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份限售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400,000	18,400,000	18,400,000
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	泰达宏利基金-银河证券-泰达宏利-宏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温氏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40,000	6,340,000	6,340,000
6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7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5、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5,690	18.91%		60,000,000	17,195,690	4.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400,000	8.18%		33,4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795,690	10.73%		26,600,000	17,195,690	4.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600,000	6.52%		26,6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95,690	4.21%			17,195,690	4.2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925,198	81.09%	60,000,000		390,925,198	95.79%

1、人民币普通股	330,925,198	81.09%	60,000,000		390,925,198	9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8,120,888	100%	60,000,000	60,000,000	408,120,888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后续减持事项，各方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尔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1日